

证券代码：833992

证券简称：普菲特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；反对股数 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(二) 审议通过《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(三) 审议通过《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、公司概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、股东情况、融资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事项。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本变化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重要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；反对股数 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(四) 审议通过《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

要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；反对股数 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(五) 审议通过《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；反对股数 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【2017】020572-1号《关于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根据该专项审计审核报告，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7%；反对股数 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毅、深圳市毅达发展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,798,378.82 元，净利润 6,846,796.68 元，按 10%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686,223.67 元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6,160,573.01 元，2016 年底累计可分配利润 12,471,980.02 元，公司决定 2016 年不作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；反对股数 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姜尧清，姚茂渊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，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